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判決

111年度板簡字第176號

原告 普維得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秉浩

被告 致新機電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徐敬琮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3月25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8年2月22日向原告訂購格柵4尺2燈
具成品共計431台(下稱系爭燈具)，原告乃於同年月23日分
別將系爭燈具運送至前鎮國中計200台、小港國中計15台及
前金幼兒園計216台，貨款共計新臺幣(下同)287,693元。為
此，爰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貨款等語。並
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287,69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
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由原告自陳因另案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8年度訴
字第1450號民事判決駁回其請求訴外人九泰光電照明科技有
限公司(下稱九泰公司)給付前開貨款，故轉向第三方即被告
為本件請求，足見原告自認系爭燈具係九泰公司向其訂購，
本件買賣關係實存在於原告與九泰公司間，被告係向九泰公
司購買系爭燈具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
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法院之判斷：

按債權契約為特定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僅債權人得向債務

01 人請求給付，不得以之對抗契約以外之第三人，此為債之相
02 對性原則（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1809號、99年度台上字
03 第1172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
04 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
05 明文。查原告雖主張其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得請求被告
06 給付系爭燈具之貨款，惟參以原告前於另案臺灣高雄地方法
07 院108年度訴字第1450號民事事件審理中，主張其業將系爭
08 燈具431台交予九泰公司，而請求九泰公司給付系爭燈具之
09 貨款，然因原告所為訴之追加未符合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
10 項各款請求，而未經准許此部分之追加請求乙情，有上開民
11 事判決在卷可考，是以，被告抗辯其非系爭燈具買賣契約之
12 當事人，尚非全然無據。又原告所提出其與訴外人即被告公
13 司員工顏君廷間之對話紀錄截圖，至多僅能證明被告曾指示
14 原告將系爭燈具運送至指定地點，要難執此遽認被告即為系
15 爭燈具之買受人，此外，原告復未提出其他證據證明被告即
16 為系爭買賣契約之當事人，揆諸前揭說明，原告依買賣契約
17 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貨款，即屬無據。

18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87,
19 69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20 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原告之訴既經駁
21 回，其所為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依附，應併予駁回。

22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
23 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2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5 日
2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26 法 官 施函妤

2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9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3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3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5 日

